

山东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党办发〔2022〕21号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公布学校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学院：

经研究，决定对学校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新增、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新增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

1.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

主任：胡兴禹

副主任：邓昌亮 杨 赞 陈盛伟

委员：党委（校长）办公室、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

处、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研究审议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重要事项；

(3)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2.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禹 李玉霞

副组长：丛海林 陈 靖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合作发展处、研究生工作部、安全管理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工作部。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研究审议学校就业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3) 研究制定学校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督查检查全校就业工作落实情况；

(4) 研究审议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对外重要合作项目协议等重要事项。

3.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玉霞

副组长：陈盛伟 丛海林 陈靖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合作发展处、研究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网络信息中心、校医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招生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指导制定学校招生章程、规定和有关细则；

（3）统筹协调、督查督促招生工作任务的实施；

（4）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计划调整、特殊类型学生录取等重要事项。

二、调整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

1. 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庆兵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工会、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

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学校党务公开、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指导制定学校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3) 指导编制学校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4) 协调处理向学校提出的党务、信息公开申请；

(5) 协调推进和监督各部门单位的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

2. 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禹 李玉霞

副组长：杨 赟 郭庆兵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网络信息中心、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

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依法治校工作的政策法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 负责对学校依法治校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筹规划、推动落实；

(3) 负责制定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4) 协调解决法治宣传、法律风险防控等依法治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法治实践和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小组。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

组 长：杨 赞

成 员：法律事务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络信息中心、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职责：

(1) 协调落实上级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负责对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统一部署、推动落实；

(3) 负责制定学校法治宣传教育的各项制度规定和工作安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法治实践和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小组

组 长：郭庆兵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网络信息中心、法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法律事务室。

法治实践和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小组职责：

(1) 协调落实上级关于法治实践和法律风险防控的决策部

署和工作要求；

(2) 负责对学校法治实践和法律风险防控工作统筹规划、统一部署、推动落实；

(3) 负责制定学校法治实践和法律风险防控的各项制度规定和工作安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4) 分析研判学校法治实践和法律风险防控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及时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

(5) 协调解决学校涉法涉诉案件、合同事项等重要问题。

3.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

主任：郭庆兵

副主任：党委（校长）办公室、工会负责人

委员：法律事务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法律顾问2人、校教代会权益与民主监督工作委员会代表1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1) 审议教职工的申诉申请，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核申诉人的申诉事项，开展相关调查，作出处理意见；

(3) 负责向申诉人和被申诉人（部门）送达申诉处理意见书；

(4) 负责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

4.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主任：陈靖

副主任：党委（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负责人

委员：法律事务室、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法律顾问 2 人、校学生会主席
办公室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1）审议学生的申诉申请，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申诉人的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作出处理意见；

（3）负责向申诉人和被申诉人（部门）送达申诉处理意见书；

（4）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

5. 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胡兴禹 李玉霞

副组长：邓昌亮 杨赞 苏守波 郭庆兵 陈盛伟 崔焕勇
丛海林 陈靖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合作发展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资产管理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省职教师资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网络信息中心、实验管理中心、齐文化研究院、淄博发展研究院、山东省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

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行动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对学校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行动的全面领导，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指导、协调推进重点工作；

(2) 加强对各部门单位、重点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开展定期调度、跟踪督促、分析评估；

(3) 负责总结、宣传、推广学校的先进典型经验，共建共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果。

6. 保密工作委员会

主任：胡兴禹

副主任：郭庆兵 崔焕勇

委员：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密办公室、纪委机关、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省局共建办公室、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处、档案馆、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

保密工作委员会同时承担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突发失泄密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能。承担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部署学校保密工作，审批学校保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协调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组织制定目标管理量化考核标准，向上级保密机关报告学校保密工作情况；

(3) 指导制定学校保密工作制度，审议年度保密工作总结和计划，组织贯彻实施与监督检查；

(4) 研究、总结、部署学校保密工作，组织检查各单位保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保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5) 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对一般泄密事件进行查处，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或涉及多部门单位的失密、泄密、窃密事件进行查处，并及时组织采取补救措施；

(6) 负责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7.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禹

副组长：邓昌亮 杨 赞 聂法良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负责人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巡察办”），为其日常办事机构，与党委（校长）办公室合署办公。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上级有关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研究确定巡察工作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3) 选定巡察组人员，派出、管理和监督巡察组；

(4) 听取巡察工作汇报，研究巡察工作成果的运用和分类处置意见，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5) 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8.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聂法良

成 员：巡察办、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

力资源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纪委机关。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职责：

(1) 协调落实中央、中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纪委相关工作要求；

(2) 协调组织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日常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3) 分析研判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4) 协调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机制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及时沟通情况，掌握工作动态，防范廉政风险；

(5) 协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制度建设，强化源头治理，扎牢制度笼子。

9. 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禹

副组长：邓昌亮 杨 赞 聂法良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党委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党建工作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指导制定具体贯彻落实举措；

(2) 听取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基层党建工作重

要问题；

(3)负责对学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筹规划、推动落实；

(4)负责推进学校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5)负责指导学校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完成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

10. 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禹

副组长：杨 赟 丛海林 陈 靖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网络信息中心、齐文化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承担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大学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职能。承担以下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德育、大学文化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细落实，对出现违反意识形态责任制规定的，及时向党委提出处理建议；

(3)定期分析研判师生意识形态及思想政治情况，研究制定对策，解决突出问题，指导开展宣传思想工作；

(4)指导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

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协调推进“三全育人”工作；

(5) 研究制定大学文化建设规划，监督、检查、审批可能影响学校整体文化氛围的重要事项，督促检查、评价各单位落实大学文化建设的规划、制度、方案及工作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赟

副组长：丛海林 陈 靖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网络信息中心、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学校舆情工作的统筹调度、组织协调等，指导构建科学有效的舆情工作机制；

(2) 指导开展舆情研判，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审定舆情突发事件回应的方式、时机和内容等事项；

(3) 对舆情反映问题和矛盾的排查化解工作进行督查；

(4) 总结评估舆情处置工作，追究因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11. 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禹

副组长：邓昌亮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团委、人力资源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

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重要问题、重要事项进行调查、研究与部署；

(2) 指导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统一战线工作的安排部署，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 督促检查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各部门单位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12. 学生工作委员会

主任：陈 靖

副主任：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

委员：法律事务室、党委宣传部、团委、人力资源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网络信息中心、校医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工作部。

学生工作委员会同时承担国防教育工作委员会、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能。承担以下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资助工作及心理健康教育等安排部署；

(2) 研究审议学生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督导相关部门、各学院落实学生工作的决策部署；

(3) 调研学生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请校党委研究决策；

(4) 研究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辅导员、班主任进行管理和考核；

(5) 研究审议国防教育工作规划，统筹协调解决国防教育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督导有关部门、学院落实国防教育工作；

(6) 研究决定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方面的重要事项；

(7) 研究审议学生资助工作重要问题，督促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和资助育人工作落实；

(8) 研究审议心理健康教育规划，统筹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工作。

13. 发展规划委员会

主任：胡兴禹 李玉霞

副主任：杨 赟 苏守波 郭庆兵 陈盛伟 崔焕勇

丛海林 陈靖

委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省局共建办公室、社会科学处、合作发展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网络信息中心、实验管理中心、高等教育研究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

发展规划委员会职责：

(1) 负责贯彻上级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拟定落实任务与举措供学校决策；

(2) 负责组织协调学校总体发展改革方案研制工作，拟定学校中长期高质量发展与改革目标；

(3) 负责指导专项规划、学院规划研制工作，构建学校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学院规划统筹衔接的规划体系；

(4) 负责组织发展规划的动态监测与评估督导工作。

14. 机构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禹 李玉霞

副组长：杨 赟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处。

机构编制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机构编制管理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审核学校内设机构编制方案；

(3) 拟定学校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 审批部门（学院）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等事项；

(5) 协调解决机构编制设置过程中机构职责审定、人员安置等重要问题。

15.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禹 李玉霞

副组长：杨 赟 丛海林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主任

办公室设在人才工作处。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统筹协调学校人才队伍发展规划、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相关工作；

（2）审议高层次人才的引进、直聘等事宜；

（3）审议特殊人才和“一事一议”人才的引进；

（4）协调处理人才急需的重要支持条件、重点人才工程的申报推荐等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调服务小组

组 长：杨 赟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人才工作处。

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调服务小组职责：

（1）统筹协调指导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

(2) 加强与高层次人才的联系，指导定期走访高层次人才，为高层次人才做好各项保障服务工作。

16. 本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李玉霞

副组长：陈盛伟

成 员：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校教学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实验管理中心、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本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 (1) 研究和制定专业发展规划；
- (2) 统筹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 (3) 进行专业优化调整；
- (4) 协调解决专业建设和专业优化调整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

17. 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禹 李玉霞

副组长：杨 赟 陈盛伟 丛海林

成 员：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校教学专委会）主任，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职责：对教材工作进行统筹与规划，对教材相关重要问题进行审议与决策。

18. 教材建设与管理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盛伟 丛海林

副主任委员：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

成 员：各人才培养单位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教材建设与管理专门委员会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措施；

(3) 审核教材编写与出版相关工作；

(4) 指导教材研究和评估工作；

(5) 指导教材选用、订购和发放工作；

(6) 负责推荐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优秀教材。

19. 军民融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禹 李玉霞

副组长：苏守波 崔焕勇 丛海林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武装部、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省局共建办公室、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省局共建办公室。

军民融合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落实上级关于军民融合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 (2) 制定鼓励支持军民融合工作有关规章制度；
- (3) 研究部署学校军民融合重点工作；
- (4) 推进国防特色学科、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的规划建设
工作；
- (5) 协调解决学校军民融合工作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20. 校城融合发展（山东理工大学）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禹 李玉霞

副组长：苏守波 崔焕勇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合作发展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实验管理中心、齐文化研究院、淄博发展研究院、国际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合作发展处。

校城融合发展（山东理工大学）领导小组职责：

- (1)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校城融合发展意见，督促指导重点任务推进落实；
- (2) 研究校城融合发展重要事项，规划和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 (3) 对接淄博市校城融合发展领导小组，协调推进重要工作事项。

21.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禹 李玉霞

副组长：苏守波 崔焕勇 陈盛伟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团委、发展规划处、人才工作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合作发展处、研究生工作部、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合作发展处。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研究制定服务乡村战略的有关规划；
- （2）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重要工作；
- （3）开展乡村振兴有关问题调研和政策研究；
- （4）协调解决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难点问题；
- （5）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先进典型的选树表彰。

22.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禹 李玉霞

副组长：丛海林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

成 员：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 （1）领导、组织、部署学校学科规划和学科建设工作；
- （2）统筹规划、协调、推动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工作。

23.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禹

副组长：苏守波 陈盛伟 崔焕勇 丛海林 陈 靖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合作处。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外事方针政策，指导制定学校外事工作规章制度；

（2）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教育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制定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

（3）指导监督学校外事工作和教育国际化工作落实，对有关重要事项提出处理意见；

（4）审议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等有关重要外事事宜；

（5）监督检查学校外事纪律和涉外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24. 教育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玉霞

副组长：苏守波 陈盛伟 崔焕勇 丛海林 陈 靖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合作处。

教育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学校国际化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

(2) 审议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发展的相关职责文件；

(3) 指导、协调各部门和单位对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的落实；

(4) 制定重要涉外活动的实施方案，负责涉外重要事项的应急处理；

(5) 监督检查学校涉外事务的规范化管理。

25.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玉霞

副组长：苏守波 郭庆兵 丛海林

成 员：法律事务室、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承担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职能。承担以下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及招标采购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负责总体策划和安排部署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3) 审议学校国有资产及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4) 统一协调招标采购工作，研究审议重要采购事项、采购预算和计划；

(5) 协调解决国有资产管理及招标采购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26.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禹 李玉霞

副组长：杨 赟 郭庆兵 陈盛伟 崔焕勇 丛海林

陈 靖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工会、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处。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 审议学校关于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
- (2) 研究提出学校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 (3) 审议学校预算建议草案；
- (4) 监督预算执行，审议预算执行中的调整方案；
- (5) 审议学校的财务决算报告；
- (6) 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领导、组织、协调等工作。

27. 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李玉霞

副组长：郭庆兵

成 员：法律事务室、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处。

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 (1) 审定内部控制建设方案；
- (2) 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 (3) 开展单位的风险评估工作；
- (4) 协调组织相关资源、保证内控工作顺利实施；
- (5) 审定内部控制建设成果及其他有关全局性、方向性的工作事宜。

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组和内部控制建设监督组。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组

组 长：计划财务处负责人

副组长：法律事务室、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负责人

成 员：法律事务室、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实验管理中心负责内部控制建设人员。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组职责：

- (1) 制定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规范和标准；
- (2) 制定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 (3) 组织协调各部门单位开展业务梳理和风险评估；
- (4) 协调解决内控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 (5) 组织建立单位的内控体系；
- (6) 整理内控体系建设成果并组织实施。

内部控制建设监督组

组 长：审计处负责人

成 员：审计处负责内部控制建设监督人员

内部控制建设监督组职责：

- (1) 检查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组织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 (3) 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及督促各部门进行整改；

(4) 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5) 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确定内部监督检查的方法、范围和频率;

(6) 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

28.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胡兴禹 李玉霞

副组长: 杨 赟 陈盛伟 崔焕勇 丛海林 陈 靖

成 员: 党委(校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实验管理中心、校医院、国际教育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处。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承担校园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职能。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统筹领导和管理学校安全工作;

(2)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3)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规划,定期对学校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工作意见;

(4) 落实重大隐患的综合整治;

(5) 对各责任单位安全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6) 表彰学校安全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追究安全工作中的失职责任，每年与各部门单位、各学院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

29. 后勤工作委员会

主任：李玉霞

副主任：崔焕勇 陈 靖

委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实验管理中心、校医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

后勤工作委员会职责：

(1) 指导制定学校后勤发展规划和深化改革方案；

(2) 审议后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和检查；

(3) 研究、论证校舍维修、后勤保障服务设施改造方案和投资预算；

(4) 审核后勤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引进、退出及运营监管制度、考核评价体系。

委员会下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任：陈 靖

委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校医院。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职责：

-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规划、部署、协调学校爱国卫生工作；
- (2) 指导制定学校公共卫生和防病治病等举措；
- (3) 指导制定卫生工作标准，组织开展检查及效果评价；
- (4) 督促各单位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提高师生健康水平。

委员会下设绿色学校建设领导小组

主任：崔焕勇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实验管理中心、饮食服务中心、能源与维修服务中心、物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能源与维修服务中心。

绿色学校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态文明、建筑节能和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制定绿色学校建设规划和目标任务，组织绿色学校考核评价；
- (2) 审议资源能源节约和减排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办法等；
- (3) 部署、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全校节水节能节粮、再生能源和资源循环利用、校园生态建设和维护、污染物治理和减排等工作的落实；
- (4) 协调开展生态文明通识教育、绿色科研和科技实践，推进“管理、技术、行为”绿色学校体系和绿色文化建设。

委员会下设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食品安全监管委员会）

主任：崔焕勇

委员：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饮食服务中心负责人，校学生会主席

办公室设在饮食服务中心。

伙食管理委员会（食品安全监管委员会）职责：

- （1）定期听取伙食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饮食工作重要问题；
- （2）统筹协调对食品安全和饮食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3）统筹协调伙食工作与就餐师生的关系；
- （4）组织做好伙食工作的信息公开、舆情处置等工作。

委员会下设绿化工作领导小组

主任：崔焕勇

成员：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建筑工程学院、生命与医药学院、物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物业服务中心。

绿化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贯彻落实上级绿化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 （2）审议校园绿化建设和提升规划，并监督实施；
- （3）组织校园绿化工作宣传以及校园绿化评优的申报和迎检工作。

30.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主任：邓昌亮

副主任：陈 靖 杜瑞成

委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工会、校团委、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合作发展处、研究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负责人，个人委员若干。

办公室设在离退休工作处。

各学院关工委在学校关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好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2）加强与部门单位和基层党组织的协调联动，参与开展学生党建、助学助困、教学督导等工作；

（3）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了解青年教师和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向学校提供信息建议和决策参考；

（4）协调学院扎实有效地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5）统筹加强“五老”队伍建设，发挥其在关心下一代、参与服务社会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31.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胡兴禹 李玉霞

副组长：杨 赟 郭庆兵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档案馆、网络信息中心、实验管理中心、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人

胡兴禹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第一责任人，郭庆兵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直接责任人。

办公室设在网络信息中心。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制定并组织实施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总体规划、总体方案；

(2) 指导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学校重要信息工程项目建设；

(3) 审定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计划及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4) 督促各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政策规定。

32.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

主任：丛海林

副主任：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

委员：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工作部、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实验管理中心。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职责：

(1) 负责研究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对实验室建设进行宏观指导；

(2) 统筹研究全校实验室安全方面重要工作，检查安全责

任制落实情况，并对失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3) 负责统筹教学科研实验平台建设；

(4) 负责统筹协调实验队伍建设；

(5) 负责研究决定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计划与条件保障等重要问题。

33. 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任：邓昌亮

副主任：陈盛伟 丛海林 陈靖

委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体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

体育运动委员会职责：

(1) 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与评价等活动；

(2) 负责组织、承办、参加各种体育竞赛等工作；

(3) 指导制定体育运动相关制度，加强体育文化建设，为学校决策提供相关政策建议。

34.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玉霞

副组长：陈盛伟 丛海林 陈靖

成员：学生工作部、团委、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合作发展处、研究生工作部、

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工程实训中心、实验管理中心、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指导制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发展规划及有关规章制度；

(3) 研究部署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和专创融合理论研究；

(4) 针对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改革方案等重要事项提供决策建议。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